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意见	14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4
6.3 其他信息	15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5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LOF）
场内简称	沪深 300 等权 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1
交易代码	163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42,346.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400-61-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

	厦45层	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信群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7,670.16	-201,248.45	-666,099.65
本期利润	7,122,050.54	5,587,479.95	-3,022,60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03	0.2246	-0.12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66%	13.86%	-7.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0%	12.83%	-8.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367,306.11	19,540,130.09	14,221,601.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878	0.7773	0.57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009,652.48	44,677,353.04	38,935,741.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88	1.777	1.5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8.80%	77.70%	57.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

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94%	-0.84%	0.95%	-0.01%	-0.01%
过去六个月	17.90%	0.91%	17.35%	0.92%	0.55%	-0.01%
过去一年	17.50%	0.95%	16.31%	0.95%	1.19%	0.00%
过去三年	21.96%	1.06%	18.83%	1.09%	3.13%	-0.03%
过去五年	0.14%	1.05%	-5.76%	1.08%	5.9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08.80%	1.31%	50.22%	1.32%	58.5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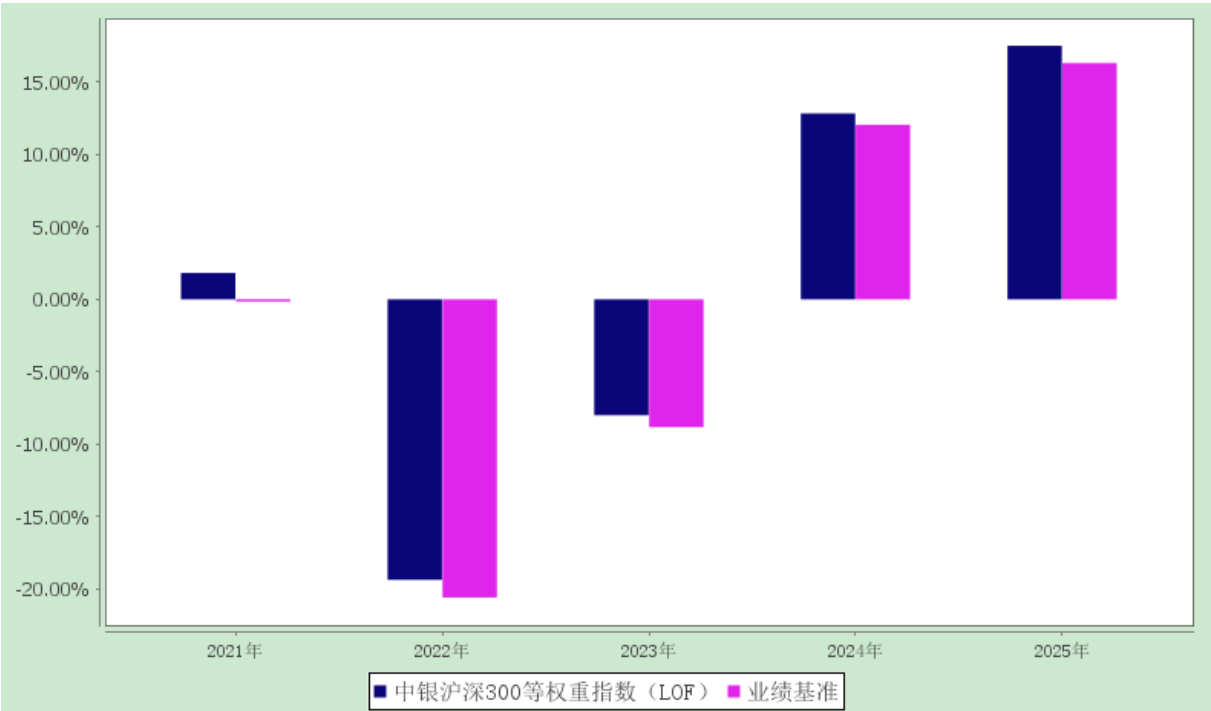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	-	-	-	-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7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基金经理	2015-06-08	-	19	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证 A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中银 1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银 8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黄金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银中证 10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中银中证 800 基金（原目标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上证科创板 50ETF 联接基金（原中银上证科创板 50 成分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上证科创板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机器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李念	基金经理	2025-03-18	-	8	金融硕士。2018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创业板 50 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价差方面，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在 95%置信水平下以及假设溢价率

为 0，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样本数量、溢价金额占比、平均溢价率、交易占优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

全球宏观方面，回顾 2025 年，全球总需求在波动中企稳，供应链的区域化重构延续，主要经济体通胀水平基本回归至目标区间，主要央行完成了从“限制性”向“中性”利率的平稳过渡，全球财政政策从疫情后的非常态化逐步回归至稳健轨道。

国内宏观方面，2025 年我国顺利实现 5% 的 GDP 增速目标。分部门来看，出口仍是经济增长重要拉动，消费动能小幅回暖，投资增速相对疲弱。政策方面，我国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股票市场方面，2025 年 A 股市场正式进入牛市行情，上半年在中美地缘扰动的影响下市场偏强震荡，6 月下旬开始，伴随中长期资金的加速入市，中美经贸缓和，以及海外 AI 资本开支加速，上证指数完成对 3400 点的突破，进入主升浪行情，并于 11 月站上 4000 点。随后，受海外 AI 泡沫担忧加重等因素影响，年末市场转向震荡。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 18.41%，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沪深 300 等权指数指数上涨 17.14%。

沪深 300 等权指数与沪深 300 指数成分一致，指数样本调整时赋予每个指数成分股相同权重，相对削弱了大市值股票的主导效应。截至 2025 年末，相较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等权相对低配的前三个行业为银行、通信、食品饮料，相对高配的前三个行业为交通运输、医药生物、计算机。

2. 运行分析

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来自于申购赎回变动、基准指数权重定期调整等情况导致的变化。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平稳，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均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运作过程未发生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美伊以冲突导致的地缘政治冲击为今年全球经济增长和通胀增添了重大变数。面临外部地缘冲击和不确定性加大的形势，国内预计会坚持以我为主，保持充分发展定力的政策方针。在做好各种情形的外需应对预案前提下，围绕十五五纲要有序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重点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进科技创新，并将经济保持在合理增速。

权益方面，短期来看，美以伊冲突仍在不断发酵过程中，后续进展可能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包括 A 股在内的全球风险资产的风险偏好或仍将产生明显压制。从全年维度来看，盈利方面，国内上市公司业绩预计或将温和修复，企业盈利对于股价的支撑或有望增强。流动性方面，国内宏观流动性有望维持相对宽松态势。风险偏好方面，虽然全球地缘政治风险的扰动和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但在中美元首有望互访背景下，中美关系整体预计会维持相对稳定。后续持续关注地缘政治变化和境内政策落地情况。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契约规定，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力争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稽核检查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最多进行收益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67,306.11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相应解决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迷

你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1326_B17 号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

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菁 韩云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26 年 3 月 30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11,765.24	529,447.1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998.30	2,18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636,750.06	44,257,450.50
其中：股票投资		38,420,318.17	41,821,864.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16,431.89	2,435,586.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565.55	82,97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1,054,079.15	44,872,065.0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816.57	60,920.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06.32	28,874.09
应付托管费		5,181.27	5,774.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8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514.63	99,142.43
负债合计		44,426.67	194,712.0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9,642,346.37	25,137,222.9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1,367,306.11	19,540,130.09
净资产合计		41,009,652.48	44,677,353.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054,079.15	44,872,065.0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0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642,346.3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08,611.76	6,173,521.90
1.利息收入		1,758.09	4,366.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758.09	4,366.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9,764.05	363,01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718,441.62	-598,476.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9,999.08	35,03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931,323.35	926,46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4.7.15	3,814,380.38	5,788,728.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709.24	17,408.25
减：二、营业总支出		386,561.22	586,041.9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320,673.13	302,771.19
2. 托管费	7.4.10.2	64,134.63	60,554.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7.6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62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0.84	-
8. 其他费用	7.4.7.17	1,725.00	222,71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7,122,050.54	5,587,479.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2,050.54	5,587,47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2,050.54	5,587,479.9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137,222.95	19,540,130.09	44,677,3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137,222.95	19,540,130.09	44,677,3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4,876.58	1,827,176.02	-3,667,70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122,050.54	7,122,050.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494,876.58	-5,294,874.52	-10,789,751.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75,714.47	4,753,279.93	10,128,994.40
2. 基金赎回款	-10,870,591.05	-10,048,154.45	-20,918,745.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	-	-	-

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642,346.37	21,367,306.11	41,009,652.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714,140.67	14,221,601.20	38,935,74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714,140.67	14,221,601.20	38,935,74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082.28	5,318,528.89	5,741,61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587,479.95	5,587,479.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23,082.28	-268,951.06	154,131.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66,426.82	5,706,954.63	14,473,381.45
2. 基金赎回款	-8,343,344.54	-5,975,905.69	-14,319,250.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137,222.95	19,540,130.09	44,677,353.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瑞洁，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 号《关于核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90,796,733.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

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

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1,765.24	529,447.10
等于：本金	311,733.61	529,393.37
加：应计利息	31.63	53.73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11,765.24	529,447.1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370,257.91	-	38,420,318.17	4,050,060.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99,342.00	15,911.89	2,216,431.89	1,178.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199,342.00	15,911.89	2,216,431.89	1,17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569,599.91	15,911.89	40,636,750.06	4,051,238.2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585,950.38	-	41,821,864.26	235,913.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05,226.00	29,416.24	2,435,586.24	94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405,226.00	29,416.24	2,435,586.24	94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991,176.38	29,416.24	44,257,450.50	236,857.8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136.8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514.63	2,479.13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14.63	2,479.13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	36,338.80
应付审计费	-	14,535.52
应付指数使用费	-	45,652.17
合计	2,514.63	99,142.43

7.4.7.7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137,222.95	25,137,222.95
本期申购	5,375,714.47	5,375,714.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70,591.05	-10,870,591.05
本期末	19,642,346.37	19,642,34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8,836,048.55	-29,295,918.46	19,540,130.09
本期期初	48,836,048.55	-29,295,918.46	19,540,130.09
本期利润	3,307,670.16	3,814,380.38	7,122,050.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51,466.37	5,556,591.85	-5,294,874.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587,177.64	-5,833,897.71	4,753,279.93
基金赎回款	-21,438,644.01	11,390,489.56	-10,048,154.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292,252.34	-19,924,946.23	21,367,306.11

7.4.7.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17.96	4,187.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90	153.79
其他	9.23	25.52
合计	1,758.09	4,366.4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18,441.62	-598,476.6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718,441.62	-598,476.63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502,965.90	13,501,708.2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764,815.96	14,080,162.23
减：交易费用	19,708.32	20,022.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18,441.62	-598,476.63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8,777.57	41,020.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78.49	-5,98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9,999.08	35,035.3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576,296.00	2,758,06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22,173.00	2,705,985.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2,900.95	58,060.00
减：交易费用	0.5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78.49	-5,985.0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31,323.35	926,460.1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31,323.35	926,460.13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380.38	5,788,728.40
——股票投资	3,814,146.38	5,784,007.40
——债券投资	234.00	4,72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814,380.38	5,788,728.40

7.4.7.16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709.24	17,408.25
合计	12,709.24	17,408.25

7.4.7.17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14,535.52
信息披露费	-	36,338.8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725.00	1,190.00
指数使用费	-	145,652.17
其他	-	25,000.00
合计	1,725.00	222,716.49

注：本基金迷你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新加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银行”)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0,673.13	302,771.1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 220. 53	117, 412. 0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4,452.60	185,359.1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134.63	60,554.2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765.24	1,717.96	529,447.10	4,187.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22,000 股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0 股），市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1%（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本基金持有 2,900 股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0 股），市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9	紫光国微	2025-12-30	重大事项停牌	78.81	2026-01-15	86.69	1,580	124,750.56	124,519.80	-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12-19	重大事项停牌	272.72	2026-01-05	278.00	600	90,002.65	163,632.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六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1,765.24	-	-	-	311,765.24
存出保证金	1,998.30	-	-	-	1,99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6,431.89	-	-	38,420,318.17	40,636,750.06
应收申购款	-	-	-	103,565.55	103,565.55
资产总计	2,530,195.43	-	-	38,523,883.72	41,054,079.1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816.57	10,816.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906.32	25,906.32
应付托管费	-	-	-	5,181.27	5,181.27
应交税费	-	-	-	7.88	7.88
其他负债	-	-	-	2,514.63	2,514.63
负债总计	-	-	-	44,426.67	44,42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30,195.43	-	-	38,479,457.05	41,009,652.4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9,447.10	-	-	-	529,447.10
存出保证金	2,187.91	-	-	-	2,18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5,586.24	-	-	41,821,864.26	44,257,450.50
应收申购款	599.93	-	-	82,379.64	82,979.57
资产总计	2,967,821.18	-	-	41,904,243.90	44,872,065.0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0,920.69	60,920.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874.09	28,874.09
应付托管费	-	-	-	5,774.83	5,774.83
其他负债	-	-	-	99,142.43	99,142.43
负债总计	-	-	-	194,712.04	194,712.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7,821.18	-	-	41,709,531.86	44,677,353.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420,318.17	93.69	41,821,864.26	9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420,318.17	93.69	41,821,864.26	93.6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2.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203	增加约 216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203	减少约 216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8,132,166.37	41,685,261.86
第二层次	2,504,583.69	2,572,188.64
第三层次	-	-
合计	40,636,750.06	44,257,450.5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41,009,652.48 元，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改变这一状况。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20,318.17	93.58
	其中：股票	38,420,318.17	93.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16,431.89	5.40
	其中：债券	2,216,431.89	5.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765.24	0.76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563.85	0.26
9	合计	41,054,079.1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254,465.04	0.62
B	采矿业	1,824,328.74	4.45
C	制造业	20,457,492.75	49.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89,832.02	3.88
E	建筑业	1,120,934.38	2.73
F	批发和零售业	245,984.45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30,461.32	5.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7,261.48	5.46
J	金融业	6,834,162.78	16.66
K	房地产业	495,379.58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895.00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5,434.21	0.9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922.42	0.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764.00	0.31
S	综合	-	-
	合计	38,420,318.17	93.69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98	中国卫通	5,681	202,982.13	0.49
2	688012	中微公司	600	163,632.00	0.40
3	000408	藏格矿业	1,900	160,360.00	0.39
4	000807	云铝股份	4,800	157,632.00	0.38
5	002709	天赐材料	3,400	157,522.00	0.38
6	688082	盛美上海	884	155,628.20	0.38
7	600362	江西铜业	2,800	153,776.00	0.37
8	688111	金山办公	500	153,535.00	0.37
9	002493	荣盛石化	13,050	152,815.50	0.37
10	688041	海光信息	676	151,701.16	0.37

11	600346	恒力石化	6,680	150,500.40	0.37
12	002916	深南电路	646	150,059.34	0.37
13	600183	生益科技	2,100	149,961.00	0.37
14	300782	卓胜微	1,820	148,293.60	0.36
15	300347	泰格医药	2,600	147,420.00	0.36
16	002050	三花智控	2,662	147,235.22	0.36
17	600115	中国东航	24,400	146,400.00	0.36
18	300308	中际旭创	240	146,400.00	0.36
19	000301	东方盛虹	13,400	145,926.00	0.36
20	688981	中芯国际	1,186	145,676.38	0.36
21	600219	南山铝业	26,800	144,184.00	0.35
22	002384	东山精密	1,700	143,905.00	0.35
23	600875	东方电气	5,900	143,252.00	0.35
24	601888	中国中免	1,512	142,974.72	0.35
25	601111	中国国航	15,200	142,424.00	0.35
26	601689	拓普集团	1,845	142,397.10	0.35
27	603501	豪威集团	1,125	141,637.50	0.35
28	688008	澜起科技	1,200	141,360.00	0.34
29	000975	山金国际	5,800	141,114.00	0.34
30	600309	万华化学	1,840	141,091.20	0.34
31	600029	南方航空	17,600	140,976.00	0.34
32	601600	中国铝业	11,522	140,798.84	0.34
33	002371	北方华创	305	140,019.40	0.34
34	603993	洛阳钼业	7,000	140,000.00	0.34
35	000630	铜陵有色	23,100	138,831.00	0.34
36	002466	天齐锂业	2,500	138,450.00	0.34
37	600160	巨化股份	3,600	138,312.00	0.34
38	600426	华鲁恒升	4,400	138,292.00	0.34
39	600176	中国巨石	8,087	138,287.70	0.34
40	000792	盐湖股份	4,900	137,984.00	0.34
41	601899	紫金矿业	4,000	137,880.00	0.34
42	600000	浦发银行	11,066	137,661.04	0.34
43	300442	润泽科技	2,600	137,280.00	0.33
44	300866	安克创新	1,200	137,268.00	0.33
45	601021	春秋航空	2,300	136,850.00	0.33
46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	136,800.00	0.33
47	601601	中国太保	3,260	136,626.60	0.33
48	601872	招商轮船	15,200	136,496.00	0.33
49	600515	海南机场	25,600	136,448.00	0.33
50	600893	航发动力	3,400	136,102.00	0.33
51	600522	中天科技	7,500	135,900.00	0.33
52	600938	中国海油	4,500	135,810.00	0.33
53	688256	寒武纪	100	135,555.00	0.33
54	600372	中航机载	10,100	135,542.00	0.33

55	600039	四川路桥	13,620	135,519.00	0.33
56	600989	宝丰能源	6,900	135,447.00	0.33
57	002179	中航光电	3,812	135,097.28	0.33
58	002648	卫星化学	7,640	135,075.20	0.33
59	600547	山东黄金	3,488	135,020.48	0.33
60	000708	中信特钢	8,200	134,234.00	0.33
61	601336	新华保险	1,923	134,033.10	0.33
62	000425	徐工机械	11,560	133,864.80	0.33
63	000768	中航西飞	5,271	133,777.98	0.33
64	601857	中国石油	12,850	133,768.50	0.33
65	601229	上海银行	13,218	133,501.80	0.33
66	603799	华友钴业	1,955	133,448.30	0.33
67	300628	亿联网络	3,740	133,331.00	0.33
68	000977	浪潮信息	2,000	133,200.00	0.32
69	600489	中金黄金	5,700	133,152.00	0.32
70	600482	中国动力	6,400	132,480.00	0.32
71	002920	德赛西威	1,100	132,330.00	0.32
72	300661	圣邦股份	1,922	131,926.08	0.32
73	600019	宝钢股份	17,698	131,850.10	0.32
74	688009	中国通号	24,100	131,827.00	0.32
75	300124	汇川技术	1,748	131,676.84	0.32
76	002463	沪电股份	1,800	131,526.00	0.32
77	000617	中油资本	13,700	131,520.00	0.32
78	002027	分众传媒	17,844	131,510.28	0.32
79	002938	鹏鼎控股	2,600	131,508.00	0.32
80	600028	中国石化	21,257	131,368.26	0.32
81	601066	中信建投	4,900	131,173.00	0.32
82	601919	中远海控	8,640	131,155.20	0.32
83	688223	晶科能源	23,237	131,056.68	0.32
84	601688	华泰证券	5,550	130,924.50	0.32
85	300803	指南针	1,000	130,870.00	0.32
86	600026	中远海能	11,200	130,816.00	0.32
87	601319	中国人保	14,600	130,670.00	0.32
88	601633	长城汽车	5,772	130,620.36	0.32
89	002600	领益智造	8,400	130,536.00	0.32
90	000776	广发证券	5,912	130,182.24	0.32
91	603288	海天味业	3,515	130,125.30	0.32
92	002001	新和成	5,164	130,081.16	0.32
93	001965	招商公路	12,900	130,032.00	0.32
94	000538	云南白药	2,290	129,980.40	0.32
95	600009	上海机场	3,962	129,795.12	0.32
96	002230	科大讯飞	2,572	129,345.88	0.32
97	300418	昆仑万维	3,100	129,270.00	0.32
98	688506	百利天恒	400	129,240.00	0.32

99	300413	芒果超媒	5,290	129,181.80	0.32
100	601166	兴业银行	6,125	128,992.50	0.31
101	002714	牧原股份	2,548	128,877.84	0.31
102	300033	同花顺	400	128,872.00	0.31
103	000999	华润三九	4,526	128,809.96	0.31
104	300433	蓝思科技	4,250	128,647.50	0.31
105	300316	晶盛机电	3,500	128,625.00	0.31
106	601939	建设银行	13,850	128,528.00	0.31
107	000895	双汇发展	4,849	128,353.03	0.31
108	605499	东鹏饮料	480	128,347.20	0.31
109	000100	TCL 科技	28,265	128,323.10	0.31
110	002460	赣锋锂业	2,040	128,295.60	0.31
111	688187	时代电气	2,500	128,225.00	0.31
112	300408	三环集团	2,800	128,100.00	0.31
113	301236	软通动力	2,700	128,061.00	0.31
114	600061	国投资本	16,720	127,908.00	0.31
115	601998	中信银行	16,600	127,820.00	0.31
116	300251	光线传媒	7,800	127,764.00	0.31
117	688169	石头科技	840	127,730.40	0.31
118	601012	隆基绿能	7,017	127,709.40	0.31
119	002142	宁波银行	4,546	127,697.14	0.31
120	301269	华大九天	1,200	127,596.00	0.31
121	600066	宇通客车	3,900	127,530.00	0.31
122	000625	长安汽车	10,750	127,495.00	0.31
123	601628	中国人寿	2,800	127,400.00	0.31
124	601211	国泰海通	6,199	127,389.45	0.31
125	002311	海大集团	2,300	127,374.00	0.31
126	000876	新希望	13,814	127,365.08	0.31
127	000786	北新建材	5,100	127,347.00	0.31
128	000157	中联重科	14,750	127,292.50	0.31
129	002601	龙佰集团	6,500	127,270.00	0.31
130	600030	中信证券	4,430	127,185.30	0.31
131	000725	京东方 A	30,200	127,142.00	0.31
132	000166	申万宏源	24,120	127,112.40	0.31
133	600958	东方证券	11,656	127,050.40	0.31
134	603296	华勤技术	1,400	127,036.00	0.31
135	600741	华域汽车	6,350	127,000.00	0.31
136	600999	招商证券	7,623	126,846.72	0.31
137	601607	上海医药	7,100	126,806.00	0.31
138	600031	三一重工	6,000	126,780.00	0.31
139	601009	南京银行	11,077	126,610.11	0.31
140	603260	合盛硅业	2,400	126,480.00	0.31
141	002352	顺丰控股	3,300	126,456.00	0.31
142	300999	金龙鱼	4,400	126,456.00	0.31

143	605117	德业股份	1,467	126,455.40	0.31
144	302132	中航成飞	1,600	126,400.00	0.31
145	601901	方正证券	16,200	126,360.00	0.31
146	601788	光大证券	7,200	126,360.00	0.31
147	601808	中海油服	9,000	126,360.00	0.31
148	000338	潍柴动力	7,332	126,110.40	0.31
149	600887	伊利股份	4,408	126,068.80	0.31
150	601988	中国银行	22,000	126,060.00	0.31
151	600015	华夏银行	18,349	126,057.63	0.31
152	601995	中金公司	3,600	126,000.00	0.31
153	600104	上汽集团	8,278	125,991.16	0.31
154	600089	特变电工	5,670	125,987.40	0.31
155	601077	渝农商行	19,500	125,970.00	0.31
156	601868	中国能建	53,600	125,960.00	0.31
157	600845	宝信软件	6,081	125,937.51	0.31
158	000001	平安银行	11,031	125,863.71	0.31
159	601985	中国核电	14,550	125,857.50	0.31
160	600570	恒生电子	4,174	125,846.10	0.31
161	601186	中国铁建	16,400	125,788.00	0.31
162	601117	中国化学	16,700	125,751.00	0.31
163	601398	工商银行	15,850	125,690.50	0.31
164	601816	京沪高铁	24,400	125,660.00	0.31
165	300498	温氏股份	7,440	125,587.20	0.31
166	003816	中国广核	33,400	125,584.00	0.31
167	600406	国电南瑞	5,584	125,528.32	0.31
168	600919	江苏银行	12,070	125,528.00	0.31
169	601390	中国中铁	23,200	125,512.00	0.31
170	601877	正泰电器	4,500	125,505.00	0.31
171	002236	大华股份	6,620	125,382.80	0.31
172	300059	东方财富	5,405	125,287.90	0.31
173	601916	浙商银行	41,200	125,248.00	0.31
174	600150	中国船舶	3,764	125,190.64	0.31
175	002074	国轩高科	3,200	125,152.00	0.31
176	600584	长电科技	3,400	125,052.00	0.30
177	688126	沪硅产业	5,773	124,927.72	0.30
178	601018	宁波港	34,400	124,872.00	0.30
179	300750	宁德时代	340	124,868.40	0.30
180	002415	海康威视	4,184	124,850.56	0.30
181	603893	瑞芯微	700	124,796.00	0.30
182	601669	中国电建	23,999	124,794.80	0.30
183	600900	长江电力	4,588	124,747.72	0.30
184	600377	宁沪高速	10,300	124,733.00	0.30
185	600760	中航沈飞	2,220	124,653.00	0.30
186	002049	紫光国微	1,580	124,519.80	0.30

187	601818	光大银行	35,650	124,418.50	0.30
188	600415	小商品城	7,800	124,410.00	0.30
189	300759	康龙化成	4,375	124,381.25	0.30
190	601658	邮储银行	22,800	124,260.00	0.30
191	603195	公牛集团	3,040	124,123.20	0.30
192	601138	工业富联	2,000	124,100.00	0.30
193	600926	杭州银行	8,120	124,073.60	0.30
194	601288	农业银行	16,150	124,032.00	0.30
195	600188	兖矿能源	9,430	124,004.50	0.30
196	688303	大全能源	4,623	123,988.86	0.30
197	000651	格力电器	3,082	123,958.04	0.30
198	600905	三峡能源	30,300	123,927.00	0.30
199	002459	晶澳科技	10,820	123,889.00	0.30
200	002028	思源电气	800	123,672.00	0.30
201	601169	北京银行	22,567	123,667.16	0.30
202	603259	药明康德	1,364	123,632.96	0.30
203	600010	宝钢股份	51,940	123,617.20	0.30
204	000938	紫光股份	5,024	123,590.40	0.30
205	601825	沪农商行	13,300	123,557.00	0.30
206	601088	中国神华	3,050	123,525.00	0.30
207	600690	海尔智家	4,734	123,510.06	0.30
208	601668	中国建筑	24,066	123,458.58	0.30
209	601298	青岛港	14,800	123,432.00	0.30
210	002736	国信证券	9,400	123,328.00	0.30
211	002594	比亚迪	1,262	123,322.64	0.30
212	601328	交通银行	17,004	123,279.00	0.30
213	600023	浙能电力	24,900	123,255.00	0.30
214	601878	浙商证券	11,400	123,234.00	0.30
215	603369	今世缘	3,537	123,016.86	0.30
216	688036	传音控股	1,859	122,991.44	0.30
217	601766	中国中车	18,015	122,862.30	0.30
218	601800	中国交建	14,900	122,776.00	0.30
219	601377	兴业证券	16,536	122,697.12	0.30
220	600585	海螺水泥	5,610	122,634.60	0.30
221	000983	山西焦煤	19,100	122,622.00	0.30
222	601881	中国银河	7,800	122,616.00	0.30
223	600025	华能水电	13,500	122,580.00	0.30
224	603986	兆易创新	572	122,551.00	0.30
225	600886	国投电力	9,340	122,540.80	0.30
226	601838	成都银行	7,600	122,512.00	0.30
227	600018	上港集团	22,600	122,492.00	0.30
228	600803	新奥股份	5,900	122,484.00	0.30
229	600600	青岛啤酒	2,000	122,400.00	0.30
230	600674	川投能源	8,800	122,320.00	0.30

231	600111	北方稀土	2,650	122,218.00	0.30
232	600918	中泰证券	18,800	122,200.00	0.30
233	600460	士兰微	4,300	122,163.00	0.30
234	600036	招商银行	2,900	122,090.00	0.30
235	600930	华电新能	19,400	122,026.00	0.30
236	002625	光启技术	2,500	121,900.00	0.30
237	300896	爱美客	860	121,879.20	0.30
238	002252	上海莱士	19,220	121,854.80	0.30
239	600276	恒瑞医药	2,045	121,820.65	0.30
240	600050	中国联通	23,800	121,618.00	0.30
241	600011	华能国际	16,300	121,598.00	0.30
242	688396	华润微	2,300	121,578.00	0.30
243	601225	陕西煤业	5,700	121,524.00	0.30
244	600016	民生银行	31,712	121,456.96	0.30
245	601100	恒立液压	1,104	121,340.64	0.30
246	600196	复星医药	4,579	121,297.71	0.30
247	600941	中国移动	1,200	121,260.00	0.30
248	600085	同仁堂	3,756	121,168.56	0.30
249	600027	华电国际	24,400	121,024.00	0.30
250	601456	国联民生	11,900	121,023.00	0.30
251	601127	赛力斯	1,000	120,960.00	0.29
252	601236	红塔证券	14,760	120,884.40	0.29
253	002475	立讯精密	2,130	120,792.30	0.29
254	002304	洋河股份	1,987	120,690.38	0.29
255	300502	新易盛	280	120,646.40	0.29
256	603392	万泰生物	2,681	120,484.14	0.29
257	000002	万 科 A	25,900	120,435.00	0.29
258	000661	长春高新	1,300	120,315.00	0.29
259	601238	广汽集团	14,740	120,278.40	0.29
260	600161	天坛生物	7,360	120,262.40	0.29
261	600233	圆通速递	7,300	119,866.00	0.29
262	002241	歌尔股份	4,172	119,861.56	0.29
263	601058	赛轮轮胎	7,400	119,732.00	0.29
264	001979	招商蛇口	13,847	119,638.08	0.29
265	001391	国货航	20,200	119,584.00	0.29
266	000963	华东医药	3,021	119,178.45	0.29
267	600438	通威股份	5,800	119,016.00	0.29
268	688047	龙芯中科	900	118,899.00	0.29
269	600048	保利发展	19,485	118,858.50	0.29
270	601059	信达证券	6,700	118,657.00	0.29
271	601006	大秦铁路	22,950	118,422.00	0.29
272	601136	首创证券	6,300	118,377.00	0.29
273	300014	亿纬锂能	1,800	118,368.00	0.29
274	688472	阿特斯	7,932	118,266.12	0.29

275	601898	中煤能源	9,500	118,180.00	0.29
276	600436	片仔癀	700	118,146.00	0.29
277	300832	新产业	2,100	118,125.00	0.29
278	000333	美的集团	1,511	118,084.65	0.29
279	300122	智飞生物	6,250	117,937.50	0.29
280	601728	中国电信	18,600	117,180.00	0.29
281	000858	五粮液	1,100	116,534.00	0.28
282	600660	福耀玻璃	1,781	115,355.37	0.28
283	601360	三六零	10,300	115,051.00	0.28
284	300476	胜宏科技	400	115,032.00	0.28
285	002422	科伦药业	3,900	114,465.00	0.28
286	300760	迈瑞医疗	600	114,270.00	0.28
287	600809	山西汾酒	660	113,322.00	0.28
288	300274	阳光电源	660	112,886.40	0.28
289	000568	泸州老窖	965	112,152.30	0.27
290	600588	用友网络	8,449	112,033.74	0.27
291	000063	中兴通讯	2,960	112,006.40	0.27
292	600795	国电电力	22,200	111,888.00	0.27
293	601618	中国中冶	37,500	111,375.00	0.27
294	300979	华利集团	2,200	110,462.00	0.27
295	603019	中科曙光	1,280	109,619.20	0.27
296	300015	爱尔眼科	9,829	107,922.42	0.26
297	000596	古井贡酒	800	106,080.00	0.26
298	300394	天孚通信	520	105,575.60	0.26
299	688271	联影医疗	800	100,400.00	0.24
300	600519	贵州茅台	70	96,402.60	0.24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391	国货航	293,024.00	0.6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91,019.00	0.43
3	601211	国泰海通	180,031.12	0.40
4	601988	中国银行	169,843.00	0.38
5	601058	赛轮轮胎	166,216.00	0.37
6	601077	渝农商行	164,531.00	0.37
7	301236	软通动力	163,920.00	0.37
8	600150	中国船舶	163,799.92	0.37

9	601825	沪农商行	158,020.00	0.35
10	302132	中航成飞	152,410.00	0.34
11	601298	青岛港	145,518.00	0.33
12	002384	东山精密	141,022.00	0.32
13	688047	龙芯中科	133,705.00	0.30
14	002600	领益智造	132,837.00	0.30
15	600930	华电新能	132,116.00	0.30
16	002625	光启技术	131,866.00	0.30
17	300251	光线传媒	131,637.00	0.29
18	603893	瑞芯微	130,804.00	0.29
19	600522	中天科技	130,275.00	0.29
20	601456	国联民生	130,101.00	0.2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08	中际旭创	568,363.00	1.27
2	300502	新易盛	449,866.20	1.01
3	300394	天孚通信	283,053.00	0.63
4	688256	寒武纪	271,602.00	0.61
5	601138	工业富联	270,889.00	0.61
6	300274	阳光电源	239,266.80	0.54
7	601211	国泰海通	229,180.00	0.51
8	600183	生益科技	213,012.00	0.48
9	603993	洛阳钼业	206,323.00	0.46
10	002916	深南电路	202,664.00	0.45
11	000408	藏格矿业	189,907.00	0.43
12	600111	北方稀土	187,119.00	0.42
13	603799	华友钴业	183,590.00	0.41
14	002371	北方华创	179,329.00	0.40
15	600837	海通证券	164,478.12	0.37
16	601799	星宇股份	163,436.00	0.37
17	601989	中国重工	162,009.92	0.36
18	688599	天合光能	161,902.98	0.36
19	603986	兆易创新	161,364.00	0.36
20	601699	潞安环能	159,075.00	0.3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549,123.49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2,502,965.90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6,431.89	5.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16,431.89	5.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8,000	808,077.15	1.97
2	019785	25 国债 13	8,000	804,824.11	1.96
3	019792	25 国债 19	4,000	401,299.62	0.98
4	019766	25 国债 01	2,000	202,231.01	0.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98.3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3,565.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563.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012	中微公司	163,632.00	0.40	重大事项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501	13,086.17	24,945.78	0.1270%	19,617,400.59	99.873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朱桂智	207,611.00	33.99%
2	杨凯	100,689.00	16.49%
3	林凤英	49,500.00	8.10%
4	王炜	26,300.00	4.31%
5	林修玄	21,800.00	3.57%
6	陈再延	20,000.00	3.27%
7	欧阳文	17,314.00	2.83%
8	袁小英	13,630.00	2.23%
9	刘忠	10,000.00	1.64%
10	吴锐源	10,000.00	1.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56,799.25	0.289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0,796,733.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137,222.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75,714.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70,591.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42,346.3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详细信息请见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陈卫星先生担任督察长，执行总裁张家文不再代为履职，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宁瑞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025 年 6 月 16 日，章砚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代行董事长，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10 日，刘信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5,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没有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3,819,529.31	98.22%	6,285.46	98.22%	-
兴业证券	1	613,550.00	1.78%	114.05	1.78%	-

注：1、研究部根据相关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详细说明评价依据及入库理由后提出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形成公司合作券商库；选择合作券商的标准如下：（1）能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4）上市证券公司优先；（5）最近一年未受到暂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处罚；（6）应有专门的对买方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门，研究领域全面，研究实力行业排名前列，研究工作流程规范，研究服务意识强，有专门的交易单元；（7）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2、合作券商库形成后，应保持动态维护：（1）定期调整。每年应至少重检一次，研究部负责全面重新评估本年度合作券商库，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2）不定期调整。年内如库中证券公司发生不宜合作的重大事件（如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重大经营变化、重大人员调整），研究部应及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该券商剔除出库；年内确有必要在库中调整合作券商的，研究部亦需详细说明理由，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入库。

3、证券交易单元的租用及变更：所有新租用的交易单元必须从合作券商库中选择；当需要租用新交易单元时，交易部负责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需详细说明新增交易单元的理由，申请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首次签约的证券公司还须同时签订《研究服务协议》。研究部等投研相关部门可根据证券公司对公司投资研究的服务情况和合作意向，发起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交易部可根据每季度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实际交易量，发起交易单元的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交易部牵头办理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并及时通知基金运营部。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

5、国联证券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504,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8,485.00	100.00%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1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7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8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25
5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8
6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8
7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8
8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9

	（LOF）基金合同		
9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9
10	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9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12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13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14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6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8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8
20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2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7
24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25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26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1
2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2
2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3

	公告		
2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4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28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5
32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6
33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9
3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4
3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5
3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11
37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8
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20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11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